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773號

原告 唐振榮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6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1698557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8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往桃園方向），行駛至該路與民安路交岔路口處（下稱系爭路口），左轉進入民安路；訴外人林○○於斯時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往臺北方向），行駛至系爭路口，欲直行通過系爭路口；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從中正路左轉進入民安路之

01 行為，致林○○騎乘系爭機車從中正路直行通過系爭路口之
02 際，須煞車閃避系爭車輛，進致人車側傾倒地，受有左側肢
03 體多處挫擦傷；原告未對林○○採取救護措施，亦未立即通
04 知警察機關到場，復在未經林○○同意下，即駕駛系爭車輛
05 先行離去，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
06 警認其有「駕駛車輛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行為，以
07 新北警交字第C1698557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8 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原告違反處罰條例第62條第4
09 項規定，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其所為構成肇事
10 逃逸罪嫌，以112年度偵字第11324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
11 訴處分、命向公庫支付5萬元確定(下稱緩起訴處分)。被
12 告於112年6月13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C16985571號裁決書，
13 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14 6,000元(因緩起訴處分命向公庫支付5萬元，故罰鍰免於繳
15 納)、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下稱原處
16 分)，於112年6月13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
17 2年7月10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8 二、原告主張略以：

19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見對向車道車輛已停駛，
20 誤認自身行向左轉指示燈已亮起，始駕駛系爭車輛左轉民安
21 路。

22 (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左轉通過系爭路口進入民安路時，未與系
23 爭機車發生擦撞，亦未察覺肇事；其行駛在民安路後，從後
24 照鏡中看見系爭路口有一台機車倒地，惟因二車未發生碰
25 撞，不知悉是否係自身肇事，雖想停車走至系爭路口確認，
26 然因民安路實無法停車，方繼續向前行駛，打算繞道返回系
27 爭路口確認；嗣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繞回系爭路口時，因未見
28 系爭機車在場，遂撥打110詢問及確認系爭路口有無交通事
29 故，並提供自身人別(唐先生)及手機門號，表示願待警方通
30 知說明(然因不確定是否是自身肇事，自不會表示交通事故
31 是自身所致)；原告不久後接獲福營派出所員警電話，隨即

01 到所說明，並配合實施酒測(酒測值為0)；原告所駕駛系爭
02 車輛，雖登記在極重度身心障礙的配偶名下，惟均係由其駕
03 駛，作為接送配偶上下班、定期洗腎、返院治療等用途，並
04 經其投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足支付損害賠償款項)；原告
05 事後亦與林○○及其家屬達成和解，賠付款項及獲取原諒。
06 原告實無肇事後逃逸之動機及故意，懇請法院從輕處理。

07 (三)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抗辯略以：

09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在系爭路口左轉時，導致林○○騎乘系爭
10 機車於煞車閃避時過程中倒地受有體傷，確有肇事致人受傷
11 之情形。原告於同日9時16分撥打110報案表示疑有車禍發生
12 等語，顯見其已知悉車禍，卻未留在現場，足認其有肇事致
13 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行為及故意。原告就其涉犯肇事逃逸罪
14 嫌，於偵訊時坦承不諱，經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確定。原
15 告既有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行為，被告即應
16 作成吊銷駕駛執照之裁罰處分。

17 (二)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20 1.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
21 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
22 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3,000元以上9,000元
23 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
24 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前項駕駛人肇事，致
25 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處罰條例第62條第3
26 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

27 2.道路交通事故，係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
28 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處罰
29 條例第9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
30 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
31 人或肇事人應為下列處置：2.有人受傷者，應迅予救護，儘

01 速通知消防機關；4.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
02 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
03 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再將車
04 輛移置不妨礙交通處所；5.應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的
05 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
06 限，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定有明文。

07 3.處罰條例第62條第3、4項規定，既將違規行為態樣，分為第
08 3項之「未依規定處置」與第4項之「逃逸」等二者，如有第
09 3項之「未依規定處置」違規行為，即應科處該項之罰鍰，
10 如有第4項之「逃逸」違規行為者，尚應再科處該段之吊銷
11 駕駛執照，顯係立法者依憲法第23條所揭示比例原則，參酌
12 駕駛人的違規情節輕重，就不同的違規行為態樣及主觀犯
13 意，採取不同的處罰規定；因第3項課與「適當處置義
14 務」，係為維護現場安全、確認有無人員傷亡、保存事證、
15 通知警察機關釐清責任等規範目的，而處理辦法第3條各款
16 所定各種處置，核與前開規範意旨相符，是駕駛人於肇事
17 後，倘未依處理辦法第3條各款規定處置，即屬構成第3項之
18 「未依規定處置」；至第4項所謂「逃逸」，其文義本質即
19 具非難色彩，顯與單純地駛離有別，且立法者就此行為，亦
20 課較第3項更重的處罰，解釋上應限於駕駛人知悉肇事仍
21 有意離去(或預見肇事而離去不違背其意)，而具有肇事逃逸
22 「故意」，始足當之，而不包括過失情形，方能寓有意圖逃
23 避肇事責任的意涵；是以，就駕駛人肇事後離去之行為，究
24 係該當「未依規定處置」，或尚構成「逃逸」，應依前開立
25 法意旨、審酌個案具體事實判斷之，在客觀上有不盡適當處
26 置義務而離開現場之行為，且主觀上須知悉肇事(或預見肇
27 事)仍決意離開(或離開不違背其意)而具有故意之主觀責任
28 條件，始得以逃逸歸責(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交上
29 字第12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
30 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31 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

01 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4.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固有明
03 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4 任，同法第13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可
05 知，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或於其他維護公益訴訟中，固應依
06 職權調查證據，以期發現真實，然職權調查證據仍不免發生
07 要件事實不明之情，致有必要決定不利益結果責任之歸屬，
08 由當事人負擔客觀舉證責任。再者，行政裁罰乃國家行使處
09 罰高權之行為，與刑事罰類似，受裁罰人無庸自證其無違規
10 事實，行政機關應就裁罰要件事實負擔客觀舉證責任，亦
11 即，於裁罰要件事實陷於存否不明時，仍應將不利益歸於行
12 政機關，認該裁罰要件事實不存在，致裁罰難謂合法（最高
13 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3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經查：

15 1. 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舉
16 發機關112年1月3日及5月16日及8月8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14
17 096695及1123991992及1124016166號函、舉發機關交通違規
18 舉發申訴答辯報告書、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林○○診斷
19 證明書、監視器錄影及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和解書、汽車
20 車籍查詢及駕駛人基本資料、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
21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圖、警詢筆錄、酒精測定紀錄
22 表、林○○車損照片）、偵訊筆錄、緩起訴處分書、裁決書
23 及送達證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51至53、61至119、133至
24 142、155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前開錄影，製成勘驗筆錄
25 及採證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191至216頁），固堪認定。

26 2. 然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結果(含所製採證照片)，雖顯示系爭
27 車輛從中正路（往桃園方向）左轉進入民安路之行為，致系
28 爭機車從中正路（往臺北方向）直行通過系爭路口之際，須
29 煞車閃避系爭車輛，進致人車側傾倒地等節（見本院卷第19
30 5至197頁），惟亦顯示二車間確未發生碰撞，林○○及系爭
31 機車均係倒在系爭車輛後方，系爭車輛持續流暢地進入民安

01 路等節（見本院卷第197至198頁）；且林○○於警詢及偵訊
02 時復陳稱：其騎乘系爭機車直行在中正路上時，見系爭車輛
03 違規左轉，為閃避系爭車輛，始煞車跌倒，二車未發生碰
04 撞，系爭車輛未停下即行離去等語（見本院卷第97至98、14
05 0頁）；則原告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左轉通過系爭路口進入
06 民安路時，未與系爭機車發生擦撞，未察覺肇事等語，尚非
07 無稽。

08 3.又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結果(含所製採證照片)，雖顯示系爭
09 車輛進入民安路後，曾逐漸煞車，緩慢行駛或停在車道中等
10 節（見本院卷第208至213頁），惟亦顯示系爭車輛離開系爭
11 路口後，即有諸多車輛紛紛自中正路(往臺北方向)行經系爭
12 路口、林○○及系爭機車旁，存有不便在當下立即辨識交通
13 事故係肇因於何用路人之客觀情狀（見本院卷第199至202
14 頁），嗣又有諸多車輛從系爭路口轉進路幅狹窄的民安路，
15 行駛至系爭車輛後方的近處，致原告僅得駕駛系爭車輛緩慢
16 前行，消失在錄影畫面中，無法在民安路上繼續透過後照鏡
17 或停車等方式，即時確認交通事故是否係肇因於自己之事實
18 （見本院卷第213至216、205至207頁）等節。則原告主張其
19 行駛在民安路後，從後照鏡中看見系爭路口有一台機車倒
20 地，惟因二車未發生碰撞，不知悉是否係自身肇事，雖想停
21 車走至系爭路口確認，然因民安路實無法停車，方繼續向前
22 行駛，打算繞道返回系爭路口確認等語，亦非無據。

23 4.另依原告手機通話紀錄資料，顯示其於同日9時16分確有撥
24 打110的紀錄（見新北院卷第17頁）；依受理民眾110報案案
25 件紀錄表，亦記載原告於同日9時16分確曾撥打110報案，表
26 示其在系爭路口疑似與機車發生車禍，需警方確認，並提供
27 其人別（唐先生）及手機門號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則
28 原告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繞回系爭路口時，因未見系爭機車
29 在場，遂撥打110詢問及確認系爭路口有無交通事故，並提
30 供自身人別(唐先生)及手機門號，表示願待警方通知說明
31 (然因不確定是否是自身肇事，自不會表示交通事故是自身

01 所致)等語，顯非無憑。

02 5.況自原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內容，可知其於同日9時35分即已
03 接受員警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見本院卷第105頁）；自
04 原告手機通話紀錄資料，顯示其係於同日10時48分始去電新
05 光產險業務（見新北院卷第17頁）；自原告警詢筆錄內容，
06 可知其於同日9時54分即開始接受警詢，並於當下即明確陳
07 稱：其係於離開路口後，始聽聞有車輛倒地的聲響，惟因沒
08 有碰撞及車損，無法確定自身在系爭路口有無與系爭機車發
09 生車禍，因民安路無空間可供停車確認，始駕駛系爭車輛繞
10 回系爭路口，嗣撥打110確認交通事故詢問及確認系爭路口
11 有無交通事故，表示願待警方通知說明，不久後即接獲福營
12 派出所員警電話，隨即到所說明等語（見本院卷第99至103
13 頁）；可徵原告主張其駕車通過系爭路口時，未察覺肇事，
14 行駛在民安路後，不知悉是否是自身肇事，且無法停車，嗣
15 有繞道返回系爭路口確認，撥打110確認交通事故、提供自
16 身人別(唐先生)及手機門號，待接獲福營派出所員警電話，
17 隨即到所說明等節，應屬可採。

18 6.復依原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內容，可知原告接受呼氣酒精濃度
19 測試後，測定值為0（見本院卷第105頁）；依新光產物保險
20 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內容，可知系爭車輛
21 於發生系爭交通事故期間，確經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保險項
22 目包括第三人傷害每人200萬元/每事故400萬元、財損每事
23 故20萬元、超額責任1,000萬元等節（見本院卷第161至172
24 頁）；依原告配偶身心障礙證明內容，可知原告配偶確為極
25 重度身心障礙者乙節（見本院卷第217頁）；依原告與林○
26 ○間和解書內容，亦可見其等間於同月16日即作成前開和解
27 書面，並確認已賠付完畢等節（見本院卷第138頁）；可徵
28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無酒後駕車之行為，復無難以負擔損害
29 賠償責任之疑慮，亦未見其存有何種肇事逃逸行為經常伴隨
30 之動機；則原告主張其於交通事故發生不久後，即經員警實
31 施酒測，酒測值為0，系爭車輛於交通事故發生期間，經其

01 投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足以支付損害賠償款項，其事後亦
02 與林○○達成和解，賠付款項及獲取原諒，實無肇事後逃逸
03 之動機等語，同非無理。

04 7.從而，尚難認原告於發生交通事故或離去現場時，已知悉或
05 預見自身肇事，卻未依規定處置，仍執意駕駛系爭車輛離
06 去，自不能認其離去現場的行為，已構成逃逸行為且有故
07 意。

08 8.至原告離去現場的行為，雖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9 112年度偵字第11324號緩起訴處分書，認其涉犯肇事逃逸罪
10 嫌，作成緩起訴處分，惟行政訴訟本不受刑事判決所認定事
11 實及所持法律見解之拘束，更不受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所認定
12 事實及所持法律見解之拘束；又原告雖於偵訊時表示承認涉
13 犯前開罪嫌等語，以換取緩起訴處分機會，惟其於偵訊時亦
14 答辯其係於離開路口後，始聽聞有車輛倒地的聲響，惟因沒
15 有碰撞及車損，無法確定自身在系爭路口有無與系爭機車發
16 生車禍，始駕駛系爭車輛離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39至142
17 頁）；況原告於本件行政訴訟中，復提出偵查中所未見的相
18 關事證；本院自不能以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為依據，逕為不
19 利原告之認定。

20 (三)基上，依所調查相關證據資料，既難認原告離去現場的行
21 為，已構成逃逸行為且有故意，即難認其有「駕駛車輛肇事
22 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行為及主觀責任條件，被告依處罰
23 條例第62條第4項規定，處原告罰鍰(免於繳納)、吊銷駕駛
24 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即非適法。

25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既非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即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8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9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30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彭宏達